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3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月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麥德偉先生, JP 邱誠武先生, JP 陳煥兒女士, JP 陳慧敏女士 廖漢波先生, JP 林雪麗女士, JP 陳玉珍女士 鄭養明先生 毛錫強先生 王倩儀女士, JP 吳文傑先生 陳潔儀女士 鄭偉源先生, JP 趙必明先生 許少偉先生, JP 周劍平先生 陳美寶女士, JP 關如璧女士 黃權輝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海事處處長 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 海事處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特別職務) 海事處總海事意外調查及船舶保安政策主任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署理環境局副秘書長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屋宇署副署長 屋宇署助理署長/強制驗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稅務局局長
----------------	--	--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趙汝棠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主席於上午10時15分離席，會議餘下時間由副主席接手主持。副主席於上午10時28分宣布，會議將延至上午10時45分結束。委員表示同意。)

主席請委員參閱ECI(2013-14)11號資料文件。文件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的最新變動。

EC(2013-14)13 建議由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31日開設4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即在海事處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1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及1個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及在律政司開設1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並且把總目100、92及158在2013-14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以便推展海事處制度改革和與海事相關的修例工作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由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31日開設4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即在海事處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1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及1個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及在律政司開設1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並且把總目100、92及158在2013-14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以便推展海事處制度改革和與海事相關的修例工作。

3. 委員察悉，當局曾在2013年11月25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鑒於海事處在處理2012年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下稱"南丫島事故")的表現並不理想，故此有必要對海事處的制度及行政

管理作出改善。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指出，海事處長期面對人手不足的情況，當局加強該處的首長級人員編制以統籌及推行有關的改革措施，亦屬合理。一名事務委員會委員反對該項建議，並對海事處在處理南丫島事故方面的表現表示不滿。該名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當局非但沒有對海事處的有關職員作出紀律處分，反而增撥資源"獎勵"該處，這種做法實屬荒謬。

推行海事處制度改革

4. 主席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她要求當局就擬於海事處推行的改革提供詳情。雖然主席同意在發生南丫島事故後應加強海事安全，但她轉達業界的關注，表示部分擬議加強安全措施難以遵從，而且部分措施成效不大。舉例而言，當局擬規定有關船隻須安裝船舶自動識別系統，但該項設備對小型船隻而言用途有限。再者，本港海事專才匱乏，亦欠缺海事處的支援，主席關注業界可如何遵從擬議的改革措施。

5. 廖長江議員支持改革海事處的建議。廖議員指出，發生南丫島事故的部分原因可歸咎於海事處的運作問題，他詢問在落實海事處的改革之前，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臨時措施以改善海事安全。

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海事處將成立改革執行小組(下稱"執行小組")，以配合和支援於2013年5月成立的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的工作，該督導委員會負責跟進獲委任研究南丫島事故的調查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將集中於3方面，即(a)海事處就改善安全標準和作業方式等運作事宜的跟進工作；(b)海事處的組織架構和工作流程以及改善工作；及(c)海事處的人力策略和培訓。關於南丫島事故的跟進工作，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海事處已推行多項即時補救措施，包括全面覆檢所有渡輪、小輪和街渡，確保船上備有法例所要求的足夠數目的救生衣，以及加強宣傳海事安全及向乘客發

放安全資訊。政府當局亦已制訂短、中、長期措施加強海事安全。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已就第一階段內推行的具體措施與航運業達成共識。該等措施包括規定所有載客超過100人的船隻須有一名船員協助船長作為瞭望員、為水密門裝設警報器，以及備存應變部署表等。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察悉業界的關注，他保證這些措施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商討有關運作及技術範疇以及人力培訓及加強人手的長遠改善措施。就加強人手的長遠改善措施而言，政府當局會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設立1億元的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加快尚待處理的海事相關修例工作的進度，目標是盡早提交立法建議供立法會審議。

7. 姚思榮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但他注意到海事處的改革工作性質複雜及專門，他關注政府當局可如何為海事處的擬議職位招聘合適人員，因為該等人員必須具備海事知識並熟悉其運作。他特別提出，業界擔心日後實施的嚴謹海事安全規例會對業界作出過度規管。此外，姚議員關注到，鑒於檢討範圍廣泛，該等編外職位的擬議開設期是否足以讓有關人員完成工作。

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擬於海事處開設的職位負責執行高層次的行政職務，例如督導海事處的組織和作業程序檢討，為航運業制訂規管性的改革建議，以及訂立人力培訓計劃。預料有關工作大致上可在擬議期間內完成，而其後各項改革措施的實際推行工作則會由海事處負責。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補充，為支援督導委員會盡快展開對海事處的檢討，自2013年5月成立督導委員會後，已從政府當局內部調派她與另一名高級行政主任職系人員至海事處。此後已舉行8次會議並曾討論多項事宜，例如船隻的安全標準、海事處的人力挑戰，以及海事處組織架構及作業程序的改革。執行小組將繼續其工作至2016年5月。

9. 劉慧卿議員亦對海事處擬議職位能否應付檢討的工作表達相若的關注。郭家麒議員質疑海事

處的改革可否成功推行，因為擔任該3個擬議職位的人士均沒有海事背景或航運界的知識，而且他們亦不熟悉該行業的運作。

1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重申，執行小組是為支援督導委員會跟進調查委員會的各項建議而成立。當局雖然知悉海事處的改革會涉及極為專門和管理的事宜，例如改善有關海事安全的運作指南和標準，檢討亦會聚焦於改善海事處的現有制度和組織架構，以及長遠的人力規劃，因此較適宜由一般職系人員和專業職系人員共同負責有關工作。在執行小組的協助下，督導委員會將致力在海事處建立適合的制度，以處理該處的組織和運作問題。雖然督導委員會的兩年任期將於2015年5月完結，但擬於海事處開設的3個首長級職位將會繼續進行相關跟進工作至2016年5月。

11. 郭家麒議員詢問，督導委員會和執行小組在海事處找到的問題為何，並要求當局就解決該等問題的措施提供詳情。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督導委員會和執行小組的工作可分為3方面。在提升安全標準方面，執行小組專責統籌海事處內各個科別的工作，以及就加強安全的措施諮詢業界。關於海事處運作的工作流程，效率促進組正進行組織檢討，並確定多項可予改善的事宜，例如內部／對外溝通、文件紀錄及資料管理，以及海事處內各部的職責劃分。至於人力策略及培訓方面，督導委員會研究的事宜包括海事處在招聘專業職系／職位方面的困難，並會制訂措施加強人力培訓。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強調，有關人士必需掌握行政、管理和政府運作的知識，以履行擬議職位的職務。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外聘任何專家評估海事處的改革，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外聘專家(包括來自國際海事規管組織的專家)就需予採取的措施向海事處提供意見。當局現正籌劃外聘專家的工作。

提交與海事相關的立法建議的目標

12. 劉慧卿議員從EC(2013-14)13號文件第15段察悉，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不遲於2016年年初把與海事相關的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她關注到，鑒於現屆立法會的任期將於2016年年中完結，立法會議員將沒有足夠時間審議該等修訂。

1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澄清，EC(2013-14)13號文件第15段提述的目標，涉及提交數項法例修訂，旨在更新本港的法例以實施由國際海事組織和國際勞工組織頒布的國際公約內的最新國際海事標準及規定。鑒於該等修訂涉及的工作量甚多而人手有限，律政司一直以分階段的方式，按照所需法例修訂的緩急次序，分批處理修例工作。為加快進行有關工作，現行建議提出在律政司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以領導一個專責法律小組，為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提供支援，以推展有關工作。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在諮詢本地船舶業後擬訂法例修訂，以推行提升本地海事安全的措施，務求可處理調查委員會確定的多項問題。關於向立法會提交該等立法建議的時間表，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第一階段的改善措施已透過修訂工作守則的形式刊登憲報。在第二階段，政府當局會在諮詢業界後把相關法例分批提交立法會。預料這項工作可在一至兩年內完成。

為航運業提供專才及技術人手

14. 鄧家彪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支持有關建議。然而，他們關注是否有足夠海事專才和技術人手以發展本港的航運業。鄧議員指出，本港缺乏驗船主任等相關專才以推行改革和安全提升措施。海事訓練學院每年提供約40個培訓名額並不足夠，畢業生亦往往無法找到工作，因為船東並無很大誘因開設實習生的職位。此外，本港亦缺乏培訓計劃讓實習畢業生繼續發展他們的事業。黃議員進一步指出，本地航運業界一直面對嚴重的人材接任問題，多個海事專業(例如驗船主任、安全主任和海港領港員等)的人力供應嚴重不足。黃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制訂全面的人力策略及訂立培訓計劃，以配合行業的需要及維持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他

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優先聘用本地人士擔任若干職位(例如船長、大管輪及大副)的工作，以及提供訓練課程教授新的海事知識(例如海事保險及海事精算估值)。

1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知悉航運業對人手短缺問題的關注。應注意的是，在海事處開設3個首長級職位的建議不會即時解決有待時間解決的問題。他向委員保證，執行小組會制訂措施加強人力培訓，以及解決海事處的接任問題。政府當局亦會與業界攜手處理該行業的人力事宜。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會尋求財委會批准設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以提供更多獎學金和該行業的實習機會，並會繼續與業界討論人力培訓事宜。

海事處的編制

16. 潘兆平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他詢問，海事處的編制由2011年4月1日的1 372個職位減至2013年12月1日的1 365個職位，是否由於該處面對招聘困難或缺乏資源所致。由於海事處將開設20個為期28個月的非首長級職位，潘議員詢問當局會否保留這些職位，以便推行執行小組建議的措施。

1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海事處的人手和接任問題，而執行小組將進行的制度檢討就是要解決這些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補充，海事處編制有所減少是由於刪除了6個職位所致，而該6個職位是因為觀塘和茶果嶺的兩個公共貨物起卸區分別於2011年和2012年關閉後再無運作需要而懸空的職位。她重申，督導委員會正檢討海事處的長遠人手情況，並會制訂措施解決該處的招聘問題，例如探討是否可以放寬若干專業職系的入職要求，以及於職員入職後向他們提供更多在職培訓。

18. 這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建議把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郭家麒議員要求在2014年2月7日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該項目。

EC(2013-14)14 建議由2014年2月10日起開設2個編外職位，即在環境局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及在律政司開設1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為期2年，以檢討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在2018年屆滿後，電力市場未來的規管架構

19.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由2014年2月10日起開設2個編外職位，即在環境局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及在律政司開設1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為期2年，以檢討現行《管制計劃協議》(下稱"《協議》")在2018年屆滿後，電力市場未來的規管架構(下稱"該檢討")。

2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13年12月10日的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下述事宜提出關注：政府對電力市場的規管、開放兩間電力公司(下稱"兩電")的電網、減低兩電的後備發電量，以及增加人手的建議可否應付檢討帶來的工作，包括政府當局就未來的規管架構與兩電進行的磋商。就制訂未來的規管架構方面，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曾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有關建議對人力市場的影響。兩名事務委員會委員反對有關建議。他們認為，由於政府當局先前與兩電在重大事宜方面(例如減少准許回報)的磋商毫無進展，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將不大可能達致任何實質成果。此外，由於政府當局過往曾在無需申請額外人力資源的情況下，就電力市場的規管進行多項檢討，故此現時的建議並無必要。

就電力市場的日後規管架構與兩電展開談判

21. 鄧家彪議員注意到，兩電陳述2014年電費調整的技巧高超，他擔心政府當局是否有足夠能力(包括由專業人員在不同領域提供強大支援)，在作出檢討時與兩電展開磋商和談判。再者，鑒於兩電

《協議》將於2018年屆滿，距離現在時間緊迫，鄧議員擔心政府當局最後或會把兩電《協議》的期限延長5年，但不會對現行的規管架構作出改動。

22.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該兩個編外職位的人選是否具備與兩電展開談判所需的相關專業能力和知識。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檢討工作涉及繁複的技術事宜和多個領域的專業知識，她質疑是否適宜由政務主任出任該個建議在環境局開設的職位。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外聘其他專業人士協助進行檢討工作。

23.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在現行《協議》的實施方面，政府當局一直擔當把關的角色，日後亦會繼續密切監察任何電費調整。她指出，進行檢討的時間相當緊迫，工作既艱巨而且極度繁複，須處理涉及政策、經濟、法律、財務和技術等多方面的問題。政府當局進行檢討時會考慮各項能源政策的目標，確保以合理價格提供安全可靠而又有效率的電力供應，同時盡量減少發電對環境的影響；此外，當局亦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是否有可靠又環保的新供電來源可供使用。再者，政府當局亦須就電力供應的規管架構可能作出的任何改變和過渡事宜與兩電展開磋商。鑒於有關檢討涉及制訂公共政策和建議、策劃公眾參與活動及協調不同人士／團體和持份者等工作，由政務主任領導環境局的專責團隊協助進行檢討工作將較為合適。她補充，專責團隊亦會得到對相關財務及工程事宜有深入認識的專業人員從旁協助。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外聘其他專家協助進行相關顧問研究。至於委員對於延長現行《協議》期限表達的關注，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雖然現行《協議》設有條文，讓政府可將兩電《協議》的期限延長5年至2023年，但此項條文只是政府有權行使的方案，而非政府必須履行的責任。

政府當局

24. 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為進行檢討而即將成立的專責團隊的負責人員的經驗和專門技能，特別是有關人員與兩電進行磋商和談判方面的經驗和專門技能。

就電力市場的日後規管架構作出檢討

25. 郭家麒議員認為社會上已達致明顯共識，認為日後的規管架構應防止電力公司牟取暴利。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必要就電力市場的日後路向諮詢公眾。

26.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指出，政府當局在擬訂現行《協議》前，曾經對電力市場的規管架構作出檢討，當時曾經進行廣泛公眾諮詢和深入研究。她強調，在該次檢討工作中，公眾意見起到相當重要的作用。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計劃在進行是次檢討時邀請公眾參與並進行公眾諮詢，以及會向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政府當局

27.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就檢討工作邀請公眾參與／進行公眾諮詢，以及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並匯報有關結果的計劃及時間表為何。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所需資料。

28. 劉慧卿議員表示，根據EC(2013-14)14號文件第7段所述，檢討工作的目的是探討可否為本港的電力市場引入"更多競爭"。她指出，該段說話的內容沒有反映本港電力市場的真實情況，因為本港的電力市場根本毫無競爭可言。

29.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現行的電力市場規管架構是在若干因素之下發展出來。政府當局着手進行檢討時，大方向是在現時的《協議》在2018年屆滿以後，為本港的電力市場引入更多競爭，並且會詳細研究各項相關事宜，例如將發電業務與輸電網絡分開處理。

30. 郭家麒議員認為，加強電力公司之間的電力聯網及規定電力公司必須開放電網等措施，可增加市場競爭。此外，降低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亦有助提高市民對於規管制度的信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這些措施納入日後的規管制度。

31.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電力聯網、開放電網供第三者使用及將發電與輸電分開處

理都是異常繁複的問題，涉及法律、技術及財務方面的考量。兩家電力公司現有的電網，是兩電的私產，此點必須注意。政府當局必須仔細研究上述事宜，並考慮能源政策的各項目標及對電力市場運作的影響。政府當局會與兩電磋商，如有需要，亦會就這些事宜諮詢市民和立法會意見。

32. 鄧家彪議員注意到市民曾經建議政府考慮立法規管電力市場，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這項建議。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這是檢討工作將會考慮的事項之一。

33. 廖長江議員詢問，倘若就日後規管制度與電力公司進行的談判破裂，政府當局是否有任何應變計劃。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檢討工作時間緊迫，因為政府當局必須在2016年前就任何可能對電力供應規管架構作出的改動與兩電進行磋商。因此，當務之急是開設兩個編外職位，以領導分別在環境局及律政司組成的兩個專責團隊，盡快開展檢討工作。環境局常任秘書長重申，現時的《協議》已設有條文，讓政府有權將期限延長5年至2023年。政府當局會按照情況所需考慮是否需要擬訂緊急應變計劃。

現行《管制計劃協議》中關於"擱淺成本"的條文

34.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詳細說明EC(2013-14)14號文件第7(d)段所提及現行《協議》中的"擱淺成本"，並說明該等成本對日後的規管架構有何財政影響。署理環境局副秘書長解釋，兩電需要為發電和供電作出資本投資。擱淺成本指由於政府對電力供應市場結構作出改變而令兩電不能從市場收回由該等資本投資所產出的有關費用。現行《協議》訂明，政府會與兩電商討有否出現任何擱淺成本，假若出現擱淺成本，亦會就收回擱淺成本的機制進行磋商。他補充，這項安排符合國際慣例。

政府當局

35. 應劉慧卿議員要求，小組委員會要求環境局提供有關現行《協議》中"擱淺成本"的詳細資料，包括相關條文的文本、有關條文的施行方式、如何

釐定擱淺成本，以及擱淺成本對市民的影響。

36. 這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把這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郭家麒議員要求在2014年2月7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這項目。

EC(2013-14)15 建議由2014年4月1日起，把屋宇署1個政府屋宇測量師／政府結構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轉為常額職位，以掌管強制驗樓部

3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由2014年4月1日起，把屋宇署1個政府屋宇測量師／政府結構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轉為常額職位，以掌管強制驗樓部。

38. 主席表示，當局曾於2013年11月26日舉行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該項建議目的為持續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和其他措施以加強樓宇安全，並得到大部分與會的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建議表示保留。兩名事務委員會委員反對該項建議，他們關注到，當局自2011年起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加強樓宇安全，並實施多項新措施，令前線工作人員面對個案嚴重積壓的問題，他們擔心，開設政府屋宇測量師／政府結構工程師的職位無法紓緩屋宇署前線人員人手短缺及個案嚴重積壓的問題。政府當局已應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解釋屋宇署如何應付有關問題。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隨立法會CB(1)630/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屋宇署人手短缺的問題

39. 潘兆平議員及郭偉強議員對屋宇署人手短缺的問題表示關注。他們指出，由於將於2014-2015年度增設的190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當中，部分職位是由現時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屋宇署前線員工的數目實際上未有增

加，並且未能回應部分工會所提出加強前線人手的要求。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將會如何紓緩屋宇署前線員工人手緊絀的情況。

40. 李慧琼議員表示，屋宇署職員曾經建議增加該署非專業人員的數目，藉以加強對專業人員的支援。她詢問，屋宇署將會考慮採取甚麼措施以紓緩人手短缺的問題，以及將會如何加強為專業人員提供的技術支援。

41.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推行多管齊下的措施加強樓宇安全，已導致工作量增加。屋宇署將於2014-2015財政年度在部門轄下各分部開設另外190個職位，以進一步加強樓宇安全。屋宇署會繼續與各個職工會聯繫及監察部門的運作及人手需要。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補充，將於2014-2015年度開設的190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當中，超過一半會是技術職系的職位，當中包括前線人員職位。此外，屋宇署會精簡其工作程序及重訂工作緩急次序，以提升效率和盡量優化人手資源的運用。屋宇署亦會調低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的全年目標樓宇數目，更集中對實施兩個計劃提供支援。屋宇署副署長表示，屋宇署已於2011年重組架構，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加強樓宇安全，並成立強制驗樓部及繼續檢討過去3年的運作需要。為了紓緩前線人員的工作量，屋宇署已委聘私營顧問公司協助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屋宇署會繼續因應運作需要檢討其編制。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實施

42. 劉慧卿議員提到EC(2013-14)15號文件第13至18段，當中載述對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觀察所得，她察悉並關注到屋宇署嚴重低估實施兩個計劃所產生的工作量。鑒於屋宇署在政府當局文件內甚至未能提供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經修訂的目標，她質疑現時的人員編制建議能否解決文件所述的問題。

43.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以"預防勝於治療"的新模式應對樓宇安全及保養的事宜。他承認，由於兩個計劃涉及大量樓宇、眾多業主和建築業界從業員，規模之大前所未有，屋宇署因缺乏在有關計劃的運作經驗而未能準確預測兩個計劃產生的工作量。屋宇署接獲的公眾查詢和業主要求額外安排簡介會的數量龐大，同樣出乎意料。考慮到過去兩年實施兩個計劃所取得的經驗，屋宇署認為務實的做法是調低有關兩個計劃的全年目標樓宇數目，有關數字會於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的相關管制人員報告載列。他補充，主理兩個計劃的相關助理署長在過去兩年實施計劃時取得有用的經驗，可幫助改善計劃日後的運作。

44. 李慧琼議員同意減低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數目，以減輕樓宇業主及屋宇署前線人員的壓力。至於強制驗窗計劃的實施，她得悉在部分個案當中，檢驗報告顯示樓宇窗戶並無嚴重破損，但合資格人士卻建議樓宇業主更換樓宇的所有窗戶。李議員認為屋宇署應研究這個問題。

45. 郭偉強議員認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令市民感到混淆，而亦有部分承建商建議為樓宇進行不必要的工程，藉此剝削業主。郭議員強調屋宇署需要加強宣傳有關計劃及向樓宇業主提供更多資訊，使他們更了解兩個計劃，從而保障自己的利益。該等資訊應包括樓宇在何種情況及情形下應進行維修工程以符合計劃要求，以及建築業界從業員(包括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及相關承建商)進行檢驗和維修工程時應依循的工作程序及作業守則。

46. 屋宇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屋宇署已分別成立技術委員會處理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衍生的各種技術事宜，這些委員會定期與業界舉行會議討論相關事宜，例如樓宇及窗戶的安全標準。屋宇署亦會視乎情況發出相關指引及作業備考，供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及註冊承建商在計劃下施工時參考及遵守。屋宇署副署長強調，

屋宇署會處理對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及註冊承建商不當行為(包括建議進行不必要的維修工程)所作的投訴。他同意現時有空間加強規管註冊檢驗人員和合資格人士，並強調他們受《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規管。在適當情況下，屋宇署會就有關從業員的不當行為作紀律處分，可能包括暫停及取消其註冊。政府當局備悉委員對於需要加強宣傳兩個計劃的意見。政府屋宇測量師／政府結構工程師職位的職責之一，就是向市民宣傳及解釋兩個計劃的運作。

47. 郭家麒議員同樣關注到，部分顧問公司乘着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之便，建議樓宇業主進行不必要的維修工程，並從中取利，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有關計劃以堵塞漏洞，並詢問當局會如何加強對樓宇業主的協助。郭議員認為屋宇署更適宜在完成對兩個計劃的全面檢討後才提交人員編制建議，讓委員在考慮相關人員編制建議時，更能掌握屋宇署的人手需求。

48.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在推出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前，政府當局曾兩度進行公眾諮詢，社會普遍支持當局透過兩個計劃所奉行的"預防勝於治療"措施，從根本上解決樓宇失修問題及加強本港的樓宇安全。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指出，儘管兩個計劃在2012年6月展開，但要到2013年年初才發出首項法定通知。因此，兩個計劃只經歷非常短暫的實施期。屋宇署一直密切監察實施進度，並明白需要作出調整以應付屋宇署的運作需要及處理樓宇業主的關注，例如調低兩個計劃的全年目標樓宇數目。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補充，在過去兩年，屋宇署曾就兩個計劃舉辦／出席逾200場簡介會／居民大會。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強調，雖然目標樓宇的業主及居民就有關計劃提出關注及多項查詢，計劃已喚起市民對樓宇失修問題的意識和注重加強樓宇安全，亦有助向市民灌輸預防性的維修文化。他提醒委員，終止計劃會在社會上引起更大的混淆，特別應注意到有關計劃已發出約10萬項法定通知。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重申，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

驗窗計劃的全年目標會因應計劃的實施而作適當調整。

49. 這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建議把這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劉慧卿議員投棄權票，並表示民主黨會進一步考慮在這項建議的立場。她表示，她或會要求在2014年2月7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這項目，若然，她會就此告知立法會秘書處。

EC(2013-14)16 建議由2014年4月1日起，把稅務局稅收協定組1個總評稅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轉為常額職位，並在印花稅署開設1個總評稅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為期3年，直至2017年3月31日，以執行多項與香港的稅收協定相關的措施

5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由2014年4月1日起，把稅務局稅收協定組1個總評稅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轉為常額職位，以執行多項與香港的稅收協定相關的措施，並在印花稅署開設1個總評稅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應付關乎印花稅署的各項新立法措施，有關職位為期3年，直至2017年3月31日。

51.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13年11月4日的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提交建議，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曾討論稅務局稅收協定組及印花稅署的人手狀況及兩個擬議總評稅主任職位的職責，包括與各地稅收管轄區商討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的目標，以及若應付樓市過熱的相關法案獲立法會通過，印花稅署如何處理大量印花稅積壓個案。

在稅務局稅收協定組開設總評稅主任常額職位的理據

52. 劉慧卿議員詢問把稅務局稅收協定組現有總評稅主任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理據，稅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職位於2011年4月開設，為期3年，以推動擴展香港的全面性協定網絡的工作。自有關職位開設後，與全面性協定有關的工作量不斷上升，工作複雜程度亦有所增加。此外，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已採納標準，要求稅收管轄區同時具備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下稱"交換協定")及全面性協定作為與其他管轄區進行資料交換的文書。雖然政府當局仍然主力擴展香港的全面性協定網絡，但根據國際標準，屬意簽訂全面性協定而非交換協定不能成為拒絕與相關伙伴簽訂資料交換協定(不論是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的理由。因此，香港需要與其他無意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的稅收管轄區展開交換協定的商討。政府當局亦預期應付落實全面性協定及交換協定的工作量會不斷增加，例如處理持續上升的資料交換請求。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亦須監察全球稅務發展，例如加強稅務透明化的措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補充，有關職位於2011年以編外職位的形式開設，以待當局因應國際間有關稅務事宜及措施的發展，檢討是否需要長遠開設該職位。考慮到政府當局進一步擴展香港的全面性協定網絡的目標、香港需要履行交換協定的國際義務，落實全面性協定及交換協定的工作量持續增加，以及與國際稅務合作及透明化相關的工作，當局認為有需要把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尤須注意的是國際間預期經合組織會推展與自動資料交換、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相關的新措施。擬議總評稅主任常額職位需要密切監察國際間有關稅務合作的最新發展及趨勢，參與相關國際論壇以討論有關事宜，以及監督各項跟進工作。

53. 郭家麒議員詢問當局在全面性協定下收到資料交換請求的趨勢。至於參與國際稅務論壇，郭議員詢問，由稅務局局長或稅務局副局長而非擬議的稅收協定組總評稅主任出席該等活動會否較為恰當。

54. 稅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香港與其他稅收管轄區簽訂的29份全面性協定中，22份經已生效，餘下的協定預計會由2014-2015年度起陸續生效。該22份全面性協定中，大部分於2013-2014年度或之後生效，稅務局預計接獲的資料交換請求數目會有增加的趨勢。舉例而言，稅務局在2013年4月至2013年12月的9個月間收到40項資料交換請求，已高於2012-2013年度全年的數目。除了處理資料交換請求外，擬議稅收協定組總評稅主任常額職位預期會牽涉多項與落實全面性協定有關的事宜，例如根據全面性協定的相互協商程序條文，解決與全面性協定伙伴的爭議。該職位亦會就稅務事宜進行多項與締約伙伴聯絡及磋商的工作，例如為免對香港公司進行轉讓定價審計而必需作出的預約定價安排。至於出席與稅務相關的國際活動，稅務局局長表示，雖然他或稅務局副局長在適當情況下會出席大型及重要的活動，擬議稅收協定組總評稅主任常額職位具備相關專長，將在工作層面上參與稅務透明化及有效交換資料全球論壇的成員相互評估小組，並出席小組的技術會議／論壇。香港自2014年起成為該小組的成員。成員相互評估小組每年最少舉行3次會議。稅務局局長回應郭家麒議員進一步提問時指出，現職總評稅主任在國際稅務方面具備5年工作經驗。

55.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2014年就全面性協定及交換協定進行磋商的目標。稅務局局長表示，如EC(2013-14)16號文件第5段所述，政府當局正就全面性協定與11個稅收管轄區進行不同階段的商討，此外，稅務局快將與另一個稅收管轄區開展全面性協定的商討。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於2014年達成最少6份全面性協定。政府當局亦計劃與一些稅收管轄區(例如美國)開展交換協定的商討。

印花稅署總評稅主任職位的工作量

56. 廖長江議員申報他是香港賽馬會董事局成員。廖議員自EC(2013-14)16號文件第18段察悉，在印花稅署開設總評稅主任職位的理據之一，是就香港賽馬的雙向匯合彩池實施博彩稅安排(下稱"雙向

匯合彩池安排")，他詢問上述安排為何會衍生印花稅署的工作量，因為據他理解，賽馬的雙向匯合彩池不會對博彩稅帶來稅務影響，而現時須徵收博彩稅的匯出彩池規模不會大幅增加。

57. 稅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與香港賽馬會聯繫，以制訂雙向匯合彩池安排的立法建議及訂定推行有關安排的相關措施。印花稅署的總評稅主任須監察雙向匯合彩池安排的實施情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補充，在審議《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曾應委員要求作出承諾，民政事務局及印花稅署會在雙向匯合彩池安排實施一段時間後，就有關安排的實施進行政策檢討。稅務局局長回應副主席的查詢時表示，雙向匯合彩池安排產生的工作量預期不會很大。印花稅署總評稅主任的工作量主要來自推行其他措施，例如就伊斯蘭債券徵收印花稅及應付樓市過熱的印花稅措施等。

58. 這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建議把這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59. 副主席詢問，是否需在2014年2月7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這項建議。沒有委員要求作出此項安排。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6日